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辦理境外碩博士生來訪服務與收費要點

106年01月09日系務會議決議付委起草106年04月14日 臨時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(以下簡稱「本校」)政治學系(以下簡稱 「本系」)為辦理境外學生來訪申請及接待,並規範境外學 生使用本校及本系資源之收費事宜,特訂立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「境外碩博士生」,係指非本校註冊學生或交換 學生,申請至本系從事 180 天以下短期訪問研習之境外學術 機構正式註冊碩士學程或博士學程之在學生。

前項「境外學術機構」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:

- (一)列名教育部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;
- (二) 列名教育部「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」;
- (三)教育部認可學歷之港、澳地區專科以上學校;
- (四)其他經本系招生委員會認可機構。

本要點不適用經國家機構、本校或本系計畫、或是雙邊交換 計畫邀請至本校研習,而應從其相關約定辦理者。

- 第三條 擬申請訪問本系之境外碩博士生,應於預計報到三個月前, 備妥下列文件,以電子郵件向本系提出正式申請:
 - (一)本系教師出具之接待同意函;
 - (二) 註冊學校指導教授推薦函;
 - (三)有效期限內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;
 - (四)訪問研習計畫:學經歷及參考學術著作、來訪研究目的、內容以及與本系教學研究資源之相關,來訪起迄 日期與預定行程。
- 第四條 前條申請案採隨到隨審制,本系審酌申請人研習計畫與本系 教學研究之關連、本系人力及資源限制,於合理期限內決定 是否通過申請案,並將決議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。

第五條 本系受理境外碩博士生來訪,提供下列行政服務項目:

(一)入出境協辦

- (1) 出具本系邀請函;
- (2)協助辦理入境許可,依法提供入境許可保證書,惟 衍生規費由申請人負擔。

(二) 住宿協辦

- (1)協助預約宿舍或提供租賃資訊,惟無法擔保入住指 定空間;
- (2) 協助申請本校無線網路帳號。

(三)本校及本系研習資源

- (1) 協助辦理圖書館臨時證件;
- (2) 本系學術資源及電腦室之使用;
- (3) 經授課教師同意,得旁聽本系1至2門課程。
- (四)出具訪問研習期滿證明,含完整旁聽課程之授課教師 出具之旁聽證明。
- 第六條 依本要點第四條通過之申請,申請人應於收到通過通知後 14 日內,依下列來訪日期及相應收費標準,繳清第一期費用, 始得視為完成申請程序:

費用	訪問時間不足60日	訪問時間 61 至 180 日內
第一期(申請時繳清)	新台幣 5000 元	新台幣 10000 元
第二期(報到日繳清)	新台幣 4000 元	新台幣 8000 元
總額	新台幣 9000 元	新台幣 18000 元

前項訪問日期計算,以入出境日為起迄日,含入出境當日。依入境許可上限,境外碩博士生訪問期間以180日為限。

本條行政服務費僅涵蓋前條諸項行政服務,惟行政服務項目 衍生規費及手續費(含遺失補發)、落地及訪問期間之交通、 住宿、租賃、保險、醫療及相關費用等,皆由申請人自行負 擔,不含於本條行政服務費內。

第七條 前條行政服務費,採分期收費,無論申請人訪問日期調整或 更改取消,已繳清之費用恕不退費。

行政服務費第一期由申請人自行電匯「財團法人政大學術發展基金會」帳戶,指定匯入「政治系學術交流基金」:

SWIFT code	ICBCTWTP030	
Bank name	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SOUTH TAIPEI BRANCH	
Bank address	No. 9-1, Sec. 2, Roosevelt Rd., Jhongjheng District, Taipei 10093, Taiwan	
戶名 (name)	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evelopment Foundation	
帳號 (A/C)	030-53-01019-8	
地址(address)	64, Zhi-nan Rd. , Sec2, Wenshan, Taipei 11623 , Taiwan	
電話 (phone number)	886-2-2938-7155	

申請人完成匯款後,將匯款證明以電子郵件寄送本系,以完成申請手續。

第二期費用由申請人於報到時繳清。

第八條 境外碩博士生訪問本系期間,應定期至本系交流,本系保留 於審查研習計書時加註交流方式之權限。

為確保境外碩博士生依法入出境並履行配合本系作業之義務,境外碩博士生應於報到日向本系繳交保證金,訪問時間不足60日者保證金新台幣5000元,逾60日者保證金新台幣10000元。

境外碩博士生不得任意更改預定出境時間,否則將視更改事由酌扣保證金。

境外碩博士生離境後,應向本系出具有效離境證明文件以及 電匯帳戶資訊,本系於確認境外碩博士生如期離境並扣除欠 繳任何應付款項後,將電匯退還保證金,電匯手續所需費 用,皆自保證金中扣除。

境外碩博士生逾期離境者,本系永久拒絕接待,並視情節輕重於1-3年內拒絕接待任何其所屬學術機構相關人員。

未盡本條所指義務者,將不發給任何研習證明。

- 第九條 第六條之行政服務費,於扣除本校基金會收取之手續費後, 餘額作為支應本系相關資源及發展之用,並以推動國際交流 發展以及健全本系學術資源為原則。
- 第十條 本要點規範未盡事宜,依本校相關規範辦理。

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